



有事您说 热线:96706123

七千多座私坟“占领”腊山

公墓喊了一年至今没影，山体公园建设被拖后腿

根据济南市园林局公布的文件，腊山将作为续建山体公园，在2015年继续得到整治提升，但是，腊山东侧山体上的七千多座私坟成为一大难题。市中区民政局在去年曾表示会兴建新的大型公墓，来阻止这片坟地的扩大，但时至今日该大型公墓仍杳无音讯。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高寒
实习生 苑梦月

▶腊山山坡上大小坟头林立。



大小坟头侵占山体，管理部门拉墙阻隔

腊山公园地处槐荫区，在去年就被列入了计划修建的山体公园名单之中，但最近有市民反映，当他们从腊山东侧上山时，道路两侧的一座座坟墓却大煞风景。“晚上妇女和小孩都不敢上山，就算是小伙子也得组队才敢上去。”家住腊山附近的赵先生表示，就在前几天，还有人拉着石材和水泥上山，准备添置新坟。

在南坡的腊山北路舜通山庄站牌附近有一个上山口。与其他上山道路不同的是，这条路没有精心铺设的石头台阶，也没有明确的道路指示牌，周围取而代之的是一个个

坟头和一座座墓碑。“这条路上不去，这是人家的坟地！”一位妇女喊道，这里并非腊山景区，早已被附近村民开辟成了坟地。

仅在这一片山坡上，大大小小的坟头就有几百个，最新的墓碑立于去年清明节，有些则有了几十年的历史，碑身已经断裂。几位工人正在砌墙垒砖，将几座相邻的坟头圈了起来。“这块儿是红庙一个人家的祖坟，人家要建一个围墙，这就是人家的地盘了。”一位工人介绍，每个家族都会有自己的地盘，这户人家几天之内会来迁坟，清明节再来立

碑。

东侧山体北坡已经被开辟成了运动主题公园，但顺着人工铺设的台阶上山，山道两侧也不时会出现墓碑坟头，最近的离山路只有一两米远。西边不远处的山坡已经全部被坟场“占领”，罕有游人前往。绝大部分坟墓都带有低矮围墙，并留有空地供家族其他成员建坟。部分围墙带有石狮、台阶，并贴有大理石瓷砖，显得十分豪华。

“根据前几年的粗略统计，整个腊山上至少有七千多座大小坟墓。”腊山公园管理处的赵科长表示，腊山山体公

园的建设正在进行中，西侧山体的建设已经有模有样，但东侧山体上的坟墓，却延缓了整个工程的进度。在东侧山体北坡，山脚下已经建成了设施完善的公园，大片的植树工作也已完成，但一堵绵延几百米的长墙将坟场和树林隔开。

“这堵墙是我们建的，为了防止坟场向下发展，侵占公园用地。”赵科长表示，山体虽然归腊山公园所有，但涉及坟场，他们也无可奈何。“我们的主要任务是植树造林，对于已经存在的坟场，我们无法将其迁走，对于新设坟墓，我们也只能劝阻。”

早的坟墓已有百年，老人不愿离开祖坟

在腊山山脚下，竖立着一块槐荫区民政局和市中区民政局共同立的牌子，名为“关于禁止在公园、景区建造坟墓的通知”。槐荫区民政局的工作人员段女士表示，虽然腊山属于槐荫区管辖，但在山上建坟的市民，大多来自市中区。

“早先腊山属于市中区管

辖，当时东方红大队，也就是现在的市中区西红庙、韩庄的村民喜欢将祖坟建在这里。20世纪末重新划分行政区划时，腊山被划分到了槐荫区。”段女士表示，这里的坟墓最早的历史已有100多年，坟墓的数量也一直在新增。槐荫区民政局虽然明令禁止建造新坟，但私自建坟的行为一直屡禁不止。

“我们也知道这里不让建坟，但却拗不过老人的意愿。”3月22日，在腊山山坡上，田先生正在测量自家祖坟的尺寸，准备在清明节立一块新碑。田先生的家人于今年1月去世，已经安葬在了腊山祖坟内。“几年前老人就说过，将来要埋在这个地方。”田先生所指的自家祖坟，建于上世纪60

年代。最近的一座墓碑立于2004年，最早的几处只有坟头而没有立碑。

“对于他们那一代人来说，可能还没法接受公墓或者骨灰堂这个东西。”田先生表示，他认识的几位老人，也都很关心腊山坟场的情况，还有些人嘱咐家人要把祖坟修得风风光光。

物业开发商扯皮，业主只能干着急

茗筑美嘉停车库电费纠纷让业主受夹板气

1 供电公司至今仍未收到欠款

供电公司介绍，双方是在2014年12月16日办理的过户手续，目前，供电公司的合同是跟青岛新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。供电公司也是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，才办理的过户手续。但是没想到出现欠费之后，双方都不交付了。

该工作人员介绍，从1月份开始，供电公司就催促青岛新天物业缴纳所欠电费，但是新天物业公司一直都没有缴纳。而电费是国有资产，电费的回收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，根据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小区采取停电催费措施。

供电公司表示，公建电包括二次加压、电梯、照明等各方面的用电，但是考虑到电梯

停电会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，为了尽量缩小停电范围，供电公司才决定先停地下车库的一部分用电。供电公司表示，在办理过户手续时，双方是协调一致的，此次停电只是针对该小区欠费的问题。至今为止，双方还是没能达成协议，电费也没有交清。

2 虽然早已竣工 交接还没完成

根据开发商胡经理的说法，青岛新天在2008年就接手了茗筑美嘉小区物业，当时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，青岛新天中标，小区的物业就由青岛新天负责。

而在之后的管理中，却出现了多种问题。小区业主徐女士介绍，刚开始的时候，水电费都是由物业代收，但是后来开发商又自己弄了个物业代收水电费。直到最近几年，业主才自家交自家的水电费。

小区消防通道旁虽然划了车位，但是车辆停放并不规范，有些车辆干脆停到小区绿地上，有些绿地则遭到破坏，只剩下黄土。而地下停车库的车位利用率却不高，业主李先生介绍，地下停车库有很多无主车位，占用车位也不用太担心别人会找上门来，自己的女儿在地下停车库租了一个车位，而他自己的车则直接停在了路两旁的草坪上。

2014年6月份，整个小区完全竣工，但是至今为止，小区仍然有很大一部分没有交接给物业。除了地下停车场，一些消防设施、两栋楼房都没有交给物业。

胡经理介绍，并不是开发商不想交，而是物业不愿意接收。“当时肯定是通过了验收才能竣工的，物业通过多种理由来阻挠交接。”从2012年开始双方就存在交接的问题，直到现在，三年的时间，双方也没有就交接问题达成一致。

延伸调查

建新公墓的事 还遥遥无期呢

针对腊山坟场不断扩大的问题，去年3月，市中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刘女士曾回应媒体说，市中区计划在十六里河附近修建一所大型公益性公墓，并承诺该公墓将在未来一两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，但时隔一年，根据调查得知，十六里河公墓建设还遥遥无期。

“建设一块公墓，不能占用耕地林地，只能利用荒山。”市中区民政局表示，十六里河公墓的建设，需要当地街道办提出建设申请，国土资源局、城市规划局和城市园林绿化局共同协调，最后由民政局统一拍板。“目前各个局的审批还没有下来，街道办也没提交材料。”民政局工作人员说。

3月23日，除民政局外，市中区上述各局均表示没接到相关消息。“2015年市中区园林局的计划我们都收到了，例如在哪里要进行绿化等，但确实不知道有关大型公墓的工程。”市中区园林局表示，建设公墓之所以需要牵扯到园林部门，是由于可能要占用绿地，但目前既然没有相关信息，他们也就无法进行所谓审批手续。而国土局、规划局也表示，至今未接到有关公墓建设的明确通知，也不清楚公墓建设的具体位置。

十六里河街道办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，目前他只是听说了建造公墓的事情，街道办也曾派人去青岛等地进行了参观考察，但现在没有向民政局提交任何材料。“公墓是市中区民政局牵头主办，但是到现在没再往下进行。”该工作人员说，目前也只是有个意向，连选址也没有完成。“如果上面下来了文件，一切都好办。”

“应该是街道办先递材料，我们才能按照程序一步步往下走。”市中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表示，有关公墓建设，无需民政局再下发通知。工作人员介绍，由于目前公墓没有建起来，他们在白马山红庙、皇上岭、承佛山建有三处骨灰堂，同时宣传海葬、花坛葬、树葬等现代化的殡葬方式。

到底谁欠电费 双方各有说法

正是由于两头管理，双方多有利益方面的牵扯，而此次地下停车库停电问题，就是因为电费谁交，双方各有看法，谁也不想交。

茗筑美嘉置业胡经理介绍，公建电的户头是在2014年12月过户给青岛新天物业。之前的电费一直都是开发商垫付。小区全面竣工在2014年6月份，竣工之后就开始办理交接方面的手续，于12月份在供电公司办理公建电户头的过户手续。

究竟是谁欠了这些电费，双方也各有说法。胡经理介绍，业主缴纳的物业费中应该包含着公建电的电费，在2008年双方达成的协议中就有一条是，物业费用包括公建电费，比如二次加压电费、电梯电费、公共照明费用等。

青岛新天物业王经理认为，地面部分物业费是否包含公建电费，也得根据当时跟业主和开发商签订的合同来，如果合同上没有约定物业费是否包括公建电费，则可以认为物业费并不包括公建电费。地下停车库的管理费用物业没收到，又怎么拿钱来缴费。王经理表示，双方已经沟通过，会想办法把事情尽快解决。

追踪报道

23日本报报道了茗筑美嘉小区地下停车库停电，业主有车位不敢停的问题。而小区开发商和物业两家各说各话，费用牵扯不清，谁都不愿意交费。对小区业主来说，事发根源就在于二者的扯皮和不作为，而后果却要让业主来承担，实在有些窝火。

本报记者 张玉岩